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潢川县小吕店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潢川县小吕店中心学校潢川县小吕店中心小学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潢川县小吕店中心学校潢川县小吕店中心小学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中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68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4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中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31日